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单位预算表

1.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依法依规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小学及幼儿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按照上级规定完成招生工作；
- (四)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
- (五) 在上级规定的政策范围内，给学生颁发毕业证、结业证或肄业证；
- (六) 管理本校教职工，按政策要求实施奖励或处分；
- (七) 妥善管理、使用本校的场地、校舍、设施和经费；
- (八) 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行使法律、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单位预算构成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2024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学党史，抓整改，促教学”。以党建为总抓手推动各项工作，突出讲政治，强化理论武装，锤炼工作作风，持续推动全体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焕发党的建设新动能；加强基层组织标准化建设，推进党内组织生活方式创新，发挥党员引领示范作用；坚持不懈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铸魂育人，完善学校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提升学校内部治理水平。

（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三）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以新课改为抓手，推进教师学科综合能力提升，启动学校课程规划，进一步落实新课程管理有关方案。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念，规范教学常规管理，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坚持常规教研与专题讲座相结合，提升教师内功。

（四）积极探索新课程实施模式。构建三大教科研共同体，助力学校可持续发展。构建教育、教学和教研“三位一体”学校发展共同体——以教研工作为强有力抓手，深化课程资源的开发与课堂教学的改革，进一步强化“立德树人”这一教育根本任务在各学科教学设计与教学实施全过程的渗透与落实。构建学科教师教书育人与研修培训共同体——为了进一步提高广大教师的师德师风，提升教书育人的本领，重视对教师的校本培训和网络研修的各级各类师训工作的落实，促进教师的专业化发展。

（五）深入推进德育工作。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新德育途径和方法，拓宽育人渠道，形成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德育工作合力。此外，积极开展法制教育、安全教育等活动，对学生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努力提高德育工作的有效性、实效性，建设有特色的德育理念和德育模式，培养志向远大、人格健全的社会主义栋梁之才。

（六）深入开展安全工作。以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溺水安全、学生假期安全、教育教学安全和学生心理安全为重点，遵循进取预防、科学管理、全员参与、各负其责的方针，牢固树立居安思危、警钟长鸣、

常抓不懈的思想，坚持重在规范制度管理，严在良好行为养成，贵在督促检查到位，实在隐患整治彻底的工作思路，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健全安全工作各项制度，拓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面，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消除安全隐患，为全校师生创立良好的礼貌育人环境和学校安全环境，促进学校安全工作步入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保障学校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

（七）提升校园文化建设内涵。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整体规划，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目标，从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制度文化等方面，着力凝练传承，深入推进校园文化体系建设，培育多元文化载体，构建文化育人阵地，丰富校园文化活动。

（八）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对照《2020 年度安徽省普通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评估细则》，继续做好智慧校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使用工作。继续推进宿州市智慧教育云平台的培训管理与使用工作。全面提升全体教师的现代化教育水平，使全校在信息化 2.0 时代，走在兄弟学校前列，实现“三全两高一大”的发展目标，即“三全”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两高”指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一大”指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2024 年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3,364.28	3,364.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3,364.28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64.28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3,364.28	（五）教育支出	2,451.89	2,451.89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98	446.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2.28	122.2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43.13	343.1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364.28	支出总计	3,364.28	3,36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2024 年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64.28	3,364.28	
205	教育支出	2,451.89	2,451.89	
20502	普通教育	2,451.89	2,451.89	
2050202	小学教育	2,451.89	2,451.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98	44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98	446.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99	297.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99	148.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28	122.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28	122.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53	90.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75	3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13	34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13	34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02	242.0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12	101.12	

表 3

2024 年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64.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5.25
30101	基本工资	880.33
30102	津贴补贴	133.38
30102	津贴补贴	21.01
30102	津贴补贴	60.50
30103	奖金	447.90
30107	绩效工资	272.10
30107	绩效工资	262.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5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2.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0
30229	福利费	2.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6.43
30302	退休费	334.80
30302	退休费	40.61
30305	生活补助	45.4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

表 4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注：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5

2024年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64.2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0.00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2,531.89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9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22.28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43.1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444.28	支 出 总 计	3,44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6

2024年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
合计		3,444.28	3,364.28		80.00								
205	教育支出	2,531.89	2,451.89		80.00								
20502	普通教育	2,531.89	2,451.89		8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80.00			8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451.89	2,451.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98	44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98	446.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99	297.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99	148.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28	122.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28	122.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53	90.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75	3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13	34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13	34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02	242.0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12	101.12										

表 7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2024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444.28	3,364.28	80.00
205	教育支出	2,531.89	2,451.89	80.00
20502	普通教育	2,531.89	2,451.89	8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80.00		8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451.89	2,451.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98	44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98	446.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99	297.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99	148.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28	122.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28	122.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53	90.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75	3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13	34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13	34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02	242.0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12	101.12	

表 8

2024 年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2024 年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合计	80.00							80.00			
2024_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_小学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2024_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尤集中心学校单位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80.00							80.00			

表 10

2024 年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2024 年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 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 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 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 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364.28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教育支出 2,451.89 万元，占 72.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98 万元，占 13.30%；卫生健康支出 122.28 万元，占 3.60%；住房保障支出 343.13 万元，占 10.20%。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64.2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7.76 万元，下降 1.69%，主要原因：财拨人员变动，新增人员数字小于退休人员及调出人员，相关经费减少，相关支出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2,451.89 万元，占 72.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98 万元，占 13.30%；卫生健康支出 122.28 万元，占 3.60%；住房保障支出 343.13 万元，占 10.2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4 年预算 2,451.8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7.1 万元，下降 1.09%，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拨人员变动，新增人员数字小于退

休人员及调出人员，相关经费减少，相关支出相应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297.9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56 万元,下降 3.73%,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拨人员变动,新增人员数字小于退休人员及调出人员,相关经费减少,相关支出相应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148.9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79 万元,下降 3.74%,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拨人员变动,新增人员数字小于退休人员及调出人员,相关经费减少,相关支出相应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4 年预算 90.5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78 万元,下降 2.98%,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拨人员变动,新增人员数字小于退休人员及调出人员,相关经费减少,相关支出相应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31.7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13 万元,增长 0.41%,增长原因主要是财拨人员变动,新增 17 人以及退休人员增加,相关支出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预算 242.0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16 万元,下降 3.65%,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拨人员变动,新增人员数字小于退休人员及调出人员,相关经费减少,相关支出相应

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年预算101.1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49万元,下降1.45%,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拨人员变动,新增人员数字小于退休人员及调出人员,相关经费减少,相关支出相应减少。

三、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64.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51.68万元,公用经费12.60万元。

(一)人员经费3,351.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2.60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2024年收支总预算3,444.2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

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2024 年收入预算 3,444.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444.2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3,444.28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拨款收入 3,364.28 万元，占 97.70%，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7.76 万元，下降 1.69%。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拨人员变动，新增人员数字小于退休人员及调出人员，相关经费减少，相关支出相应减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收入 80.00 万元，占 2.3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6 万元，增长 233.33%。增长原因主要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使用较去年增大，因此有较大增长。

（二）上年结转收入 0.0 万元。

七、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2024 年支出预算 3,444.2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76 万元，下降 0.05%，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拨人员变动，新增人员数字小于退休人员及调出人员，相关经费减少，相关支出相应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364.28 万元，占 97.70%，主要用于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项目支出 80.00 万元，占 2.30%，主要用于幼儿教育。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8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6 万元，增长 233.33%，增长原因主要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使用较去年增大，因此有较大增长。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拨款安排 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拨款安排 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80.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0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灵璧县尤集中心学校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